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宋丞益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 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丞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。
- 二、被告宋丞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因傷害等案件，再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、同月30日分別審理並合併判決，於114年1月14日宣判被告有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及易刑之折算標準，並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施以監護2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0號、第647號判決可參。而被告業經本院依其身心疾病之診斷結果、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出院病歷摘要、護理紀錄、特殊心理治療紀錄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個案評估摘要，佐以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91號判決宣告監護4年等情(嗣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)，認被告本案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。再考量被告因身心疾病，於短期間內多次因受

01 激於環境刺激而發生犯罪行為，更拒絕接受鑑定而毫無病識  
02 感等情，認對社會安全造成潛在威脅甚高，對他人生命、身  
03 體、財產之危害程度非輕，因而宣告監護2年，顯見其有危  
04 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即時防衛社會安全之緊急必要。是基  
05 於保障被告醫療、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，本院審  
06 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關於暫行安置之意見後(見本院113  
07 年12月17日及同月30日審判筆錄)，認以6個月為期間對其施  
08 以暫行安置有其緊急及必要性，對其人身拘束應合乎比例原  
09 則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6 書記官 黃毓琪